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毅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毅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董事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工作性质进行了合理的分析和评判，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王毅清先生（主任委员）、钟雪松先生、陈昊先生

审计委员会：刘曙萍女士（主任委员）、唐治先生、钟雪松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治先生（主任委员）、王毅清先生、陈昊先生

提名委员会：陈昊先生（主任委员）、王毅清先生、刘曙萍女士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毅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胜利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胡胜利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珊瑚女士、李玉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全部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胜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毅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梓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